

新闻稿

独立监察警方处理投诉委员会传媒声明

（香港 — 2020 年 4 月 16 日）独立监察警方处理投诉委员会（监警会）欢迎高等法院今日就会方对 2019 年 6 月 9 日起发生大型公众活动展开专题审视工作的司法复核裁决，确认是项审视工作并没有超越监警会的法定职权范围。

监警会发言人表示：「会方进行是次专题审视工作，目的在于专题审视报告中的背景资料和事实裁断可协助委员会按《监警会条例》第 8 条 1(a)及(c)以证据为依归，公平、公正及不偏不倚地审视相关的须汇报投诉调查报告，亦可协助会方找出警队工作程序中可能出现的不足之处，适时向处长或行政长官或兼向上述两者提出改善建议。」

首份阶段性报告原订于 2020 年初发布，基于该司法复核，会方在 2020 年 1 月决定不宜按原定计划发布报告，但会方会继续按现行《监警会条例》公平公正地进行审视工作。

监警会发言人续表示：「会方明白社会非常关注专题审视工作的进度和报告，由于法庭已有裁决，会方将尽快召开会议决定有关发布报告的安排。有关报告将会是全面报告，涵盖 2019 年 6 月 9 日、6 月 12 日、7 月 1 日、7 月 21 日、8 月 11 日及 8 月 31 日发生的大型公众活动相关事件，以及新屋岭扣留中心及警员身份识别的议题。」

###

编辑垂注：

独立监察警方处理投诉委员会

独立监察警方处理投诉委员会（监警会）是根据《独立监察警方处理投诉委员会条例》（《监警会条例》）（第 604 章）成立的独立机构，职能是观察、监察和覆检警务处处长就须汇报投诉个案的处理和调查工作。随着《监警会条例》（第 604 章）于 2009 年 6 月 1 日生效，监警会已转为法定机构。